

草花采购合同

甲方:(购货方) 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:(供货方) 宝鸡市碧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
就时令草花供应事宜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:

- 1、项目名称:渭滨区冬季草花花卉采购项目
- 2、采购人: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。
- 3、项目实施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产品名称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培育花卉 (羽衣甘 蓝)	株	150000	0.86	129000	
合计					129000	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

- 1、合同含税总价为¥129000.00元(大写:壹拾贰万玖仟元整)。
- 2、支付方式:合同签订后,甲方支付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及其他要求

- 1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、交货时间：按甲方指定时间。
- 4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- 5、货到未卸车之前点清货物，卸车视为甲方验收合格。

四、质量保障：

- 1、草花装运必须按照“轻合轻放”原则作业，运输过程中一律用篷布遮阴；
- 2、严格按照移植的规程进行草花的移植挖掘包装、装运、栽植支撑绑扎等，必须严格按照前述技术要求操作。

五、双方的职责：

- 1、乙方保证所售花材的质量，纯度、数量与合同相符。
- 2、甲方负责按合同付款，验收货物。
- 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后期技术指导和支持。
- 4、乙方供货前跟甲方确认好配送颜色，再进行配送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乙方按合同要求供货，乙方延迟交付种苗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 300 元罚款；若供应苗木质量不合格，乙方重新改进，保证 1 日内供应合格。
- 2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，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，甲方每日按货款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于逾期所造成的一切额外费用。

3、甲方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方式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发生纠纷，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、按照《合同法》处理，也可向乙方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约日期：2015.9.28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约日期：2015.9.28